

新青年論壇的信頭

新青年論壇 主要官員問責制意見書

引言

新青年論壇就主要官員問責制(下稱問責制)有以下意見，現呈交立法會參考。

支持

基於以下原因，我們認為問責制值得支持。

1、澄清公務員與政治的關係

香港司局級公務員擔當非常重要的政治角色，這種對高官過份倚重所衍生的權責不分問題在短樁事件便一露無遺。因此，高官問責制是糾正了過往由公務員主政而導致的“行政”及“政治”不分的舊病。問責制令公務員專注政策執行及行政的工作，而政治問題，則交由政治任命的局長處理。

2、加強協調政策的能量

行政核心必須擁有統籌政策的能量，但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一直未能發揮行政核心的領導作用，這些工作都是交由三司司長及其轄下的政策小組負責。我們認為將行政會議秘書處納入行政長官辦公室，並在行政會議下設政策小組，能加強行政長官辦公室統籌政策的能量，理順施政。

3、為日後的政制改革定下重要基礎

在民主國家，部長都是由政治人物而非公務員擔任，這種制度的邏輯是部長獲民意授權來領導政府，是民主政治的重要體現。雖然現時行政長官不是由直接選舉產生，但他仍是由八百名有一定代表性的選舉委員選出，當我們認為這種選舉制度要進一步開放的同時，也應肯定問責制為日後的政制改革定下重要框架，為日後民主化創造空間。

4、政府更能掌握民意

各問責局長須就政策的成敗承擔責任，在權責分明的情況下，局長職位不再是鐵飯碗，局長必須更加主動，掌握民意，加強與市民及立法會的溝通及遊說工作，爭取支持，倡導政策發展。

疑 問

雖然我們認同問責制內的建議，然而，就以下事項新青年論壇向立法會表達我們的關注。

1、行政立法關係

行政機關在立法機關沒有支持的問題，並沒有因問責制實施而獲得疏導。令我們擔心的是，現時立法會 18 個事務委員會大致與 16 個政策局對口，但問責制實施後，局長合併至 11 位，他們能否抽空出席立法會，維持與立法會的溝通頗成疑問。

2、問責局長與公營機構及諮詢委員會的關係

問責局長有責便需要有權，但有不少公營機構都是獨立運作，例如醫管局、房委會、職業訓練局等，問責局長的權力是否可伸延至這些機構，以及諮詢委員會的功用及角色，這也是問責制覆蓋的檢討範圍，惟仍未有詳細資料供公眾討論。

3、政治領袖培訓

問責制成敗的關鍵在於有沒有政治人才，然而，香港政黨政治並未成熟，行政架構未能向青年人開放，人才更替緩慢，以現時的制度未能培訓出政治人才。

4、決策局分工

行政長官承認問責制建議中的決策局分工有很大的檢討空間，然而，就合併後決策局的具體政策項目分工安排，仍未有詳細交待。我們特別關注的是持續教育的項目可能被納入工商局而非教統局內，令持續教育發展過於經濟主導，乏略全人發展。

總 結

我們認為，問責制能清楚界定了公務員與政治的關係，讓權責分明，為日從的政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。在肯定問責制的同時，我們認為政府亦應公佈更多有關資料，讓公眾得悉改動內容，加強政府運作的透明度。更重要的，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採取積極的態度，提供更多渠道讓青年新一代參與社會事務，長遠來說培養特區政府的治港人才。